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议案，现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0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黄益建、周友苏、毛道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